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0346960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特定公私場所。

依據：

- 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之1及第21條之1。
- 二、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110年6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
- 二、執行對象：
  - (一)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
  - (二)本市轄內之各級學校。
  - (三)本市轄內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 (四)本市轄內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五)本市轄內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三、執行範圍（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全市38行政區（除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外）。

四、名詞解釋：

(一)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團體：

- 1、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
- 2、營業場所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加油站。
- 3、工廠登記廠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二)其他特定之場所：公民有市場、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人口密集機構（如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

五、本公告之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未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同條例第18條之1第2項所定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查核實施辦法，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將由本局依違反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將依同法第21條之1第2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前述違反事項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局長黃志中

附件一「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附件

##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61129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公私場所，指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場所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場所。
- 第四條 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
- 第五條 特定公私場所應訂定並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特定公私場所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包含每週定期實施場所內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地下室、頂樓、建築物室內、騎樓、中庭及其他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  
三、執行策略：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  
前項孳生源檢查及防制措施應作成紀錄，保存二年。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第二項第一款之記載。
- 第六條 特定公私場所或其人員應提供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及相關紀錄，供查核人員查驗。
-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入特定公私場所查核登革熱防制措施。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查核前應以書面通知特定公私場所。但情況急迫或有正當理由時，得逕行進入查核。  
前項查核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者，應副知主管機關。
- 第八條 執行前條查核之人員，應於查核前向特定公私場所之在場人員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識別之標誌，並說明查核目的；查核時應製作查核紀錄，並得以照相、錄音或錄影記錄查核過程。

前項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查核之特定公私場所名稱、地址及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受檢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執行查核及會同查核之機關名稱、查核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與職稱。
- 三、查核日期及時間。
- 四、查核內容、現場照片及違規事實。
- 五、處置措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